

## 华夏聚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聚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22]1067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

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

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

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含）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

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

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

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6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

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

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

额发售机

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

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

账户，已

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

约上

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

相关更

提供必要  
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9、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

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

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

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认购价格

均为 1.00 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

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

方案的规定。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次

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

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

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

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

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

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

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

仔细阅读《华夏聚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

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

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

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

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

风险和 SPV 违约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

争议处理方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

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

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

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

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

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

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聚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华夏聚信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015940（A 类）、015941（C 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

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

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

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

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

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

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

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

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三）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6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

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

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

过人民币 60 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

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

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

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60 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

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缴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

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

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  
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  
确认情  
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  
主动查  
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

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  
的损失  
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规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 1.00 元人民  
币。

####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  
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  
投资  
人。

####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可以  
根  
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  
少其销  
售城市、网点。具体发售机构名单见本发售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  
管理人网  
站公示。

####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含）进行发售，具体业务办理  
时间参见  
本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如果在  
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  
直到  
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并及  
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合  
理调整发  
售期并公告。

#### （八）发售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 （九）认购费用

- 1、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60%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40%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 2、投资者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 3、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4、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

-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

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

的利息为 0.46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4 元

前端认购费用=1,000.00-994.04=5.96 元

认购份额=（994.04+0.46）/1.00=994.5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994.5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

的利息为 0.46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46）/1.00=1,000.46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46 份 C 类基金份额。

##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

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 17：00

（发售末日 15：00-17：00 间，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仅支持投资者通过部分支付方式认购本基金，具

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届时实际列示为准）。

#### 2、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

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

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⑨《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⑩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3、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妥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汇款凭证。

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 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6) 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0074740743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

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

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等银

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

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

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

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注意事项

(1) 通过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

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

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 00 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电子交

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发售期间（不含发售末日）交易日的 15: 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

在当日 15: 00 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

易日 15: 00 前完成支付，投资者在发售末日 17: 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需在当日 17: 00 之前完成

支付，若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

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

和相关证件。

(3)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清算交收由登记机构完成。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一)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 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四) 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

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

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

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

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

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邱曦  
网址：[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

(三)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

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1)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 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 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 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 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902 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

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 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AD2 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B 区 4 层 G05、G06 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5305 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 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306 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 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

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

司网址：[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

## 2、代销机构

###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王晓琳

网址：[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 (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一幢二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http://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3、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

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

本基金发售期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发售机构信息。

### (四) 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 (五)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 (六) 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蒋燕华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华夏聚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信一年持有混合（FOF）”，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594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941）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

9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聚信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

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9月22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9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

定投、

转换等业务。

序号基金代码基金名称是否开通

定投

是否开通

转换

是否费率

优惠

1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是是是

2 009722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是是是

3 014081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是是是

#### 4 014082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是是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

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

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

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

不再另行公告。

####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

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

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

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

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

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

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http://www.boserawealth.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http://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

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

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

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

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惠鸿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889

基金管理人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罗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张恒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张恒

离任原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09-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

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

安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新增平安银行旗下行 E 通平台（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行 E 通”）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平安银行“行 E 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不含转换业务）

- 1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开通
- 2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A/B 002243（A）  
009976（B） 开通
- 3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4（A）  
003325（C） 开通
- 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  
003838（C） 开通
- 5 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  
006716（C） 开通
- 6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  
008323（C） 开通
- 7 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  
009178（C） 开通
- 8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400009（A）  
009456（C） 开通
- 9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465（A）  
009466（C） 开通
- 10 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C  
012403（A）  
012404（C） 开通
- 11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2539（A）  
012540（C） 开通
- 12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 13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  
400029(C) 开通
- 14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 15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  
001121(C) 开通
- 16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A)  
001385(C) 开通
- 17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开通
- 18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开通
- 19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 20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开通
- 21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1458(A)  
011459(C) 开通

22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通

23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24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开通

备注：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

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

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

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1. 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

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

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通过所有销售渠道办理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

基金单笔金额 6,000 万元以下（含 6,000 万元）的申购（包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

入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 6,000 万元以下（含 6,000 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

单笔金额 6,000 万元以上（不含 6,000 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

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

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6,000 万元（不含 6,000 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

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单笔金额 50 万以上（不含 50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

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 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单笔金额 1 千元以上（不含 1 千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

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千元

以上（不含 1 千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 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证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

002243）的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申购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

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额单笔金额 5000 万以上（不含 5000 万

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 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

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

不得超过 1 万元（不含 1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

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行 E 通”

客服电话：0755-82243265

网址：<https://cor.etbank.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

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

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

基金运营

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